
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社會救助暨社會福利補助辦法

96年9月經董監事會初定

96年11月通過

生活日用品費

(一)目的

加強對貧苦無依病患服務，解決其生活日用品購置費不足之困難。

(二)補助對象及項目

1. 對象

台中、彰化縣市醫院凡急診住院貧苦病患經社工人員評估確認有困難者，得以申請每人每月以不超過1千元為原則。

2. 項目

凡生活所需之日用品，例如：紙尿褲、牙膏、牙刷、香皂、毛巾等。

(三)申請規定及手續

1. 貧苦無依病患，經濟需協助者，由社工人員評估確認，填寫補助申請表，先行墊支。
2. 所需支生活用品墊付款，每月月底以請領清冊及補助申請表辦理結報領款。
3. 申請表正本為原始憑証，依補助收據，影本存查。